

2024 年度峨眉山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 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 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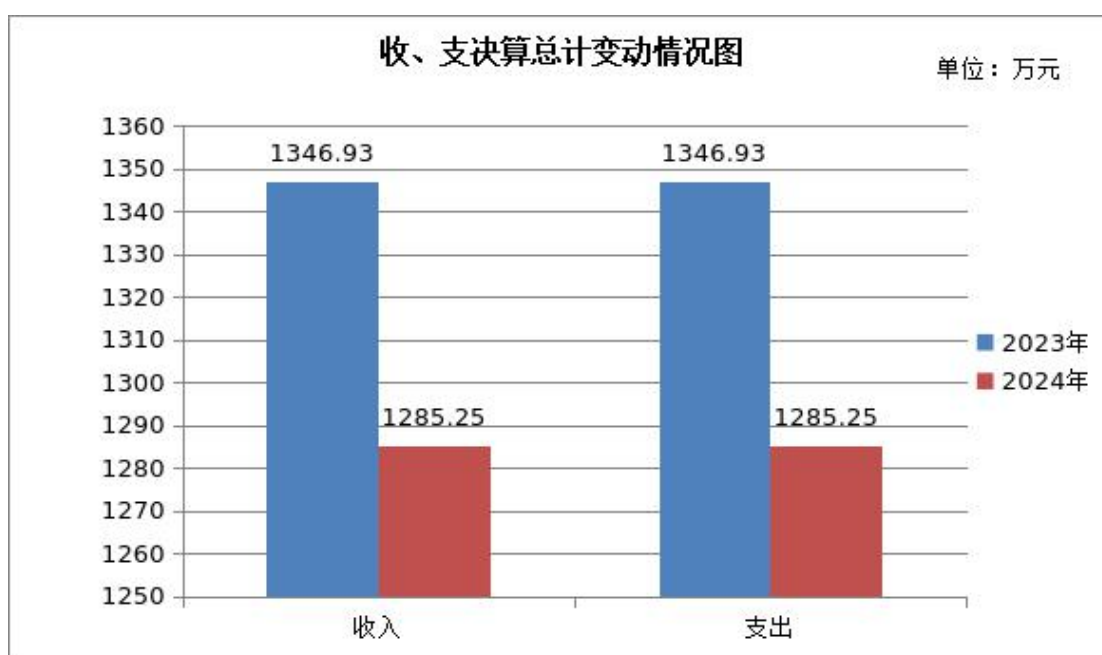
纳入峨眉山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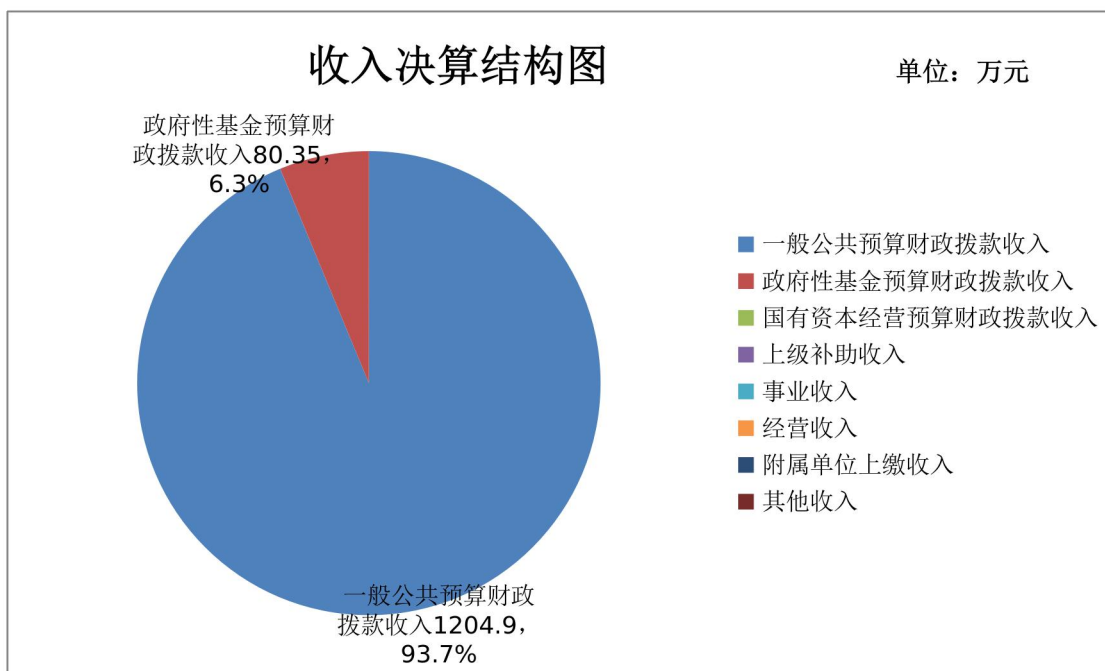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85.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1.68 万元，下降 4.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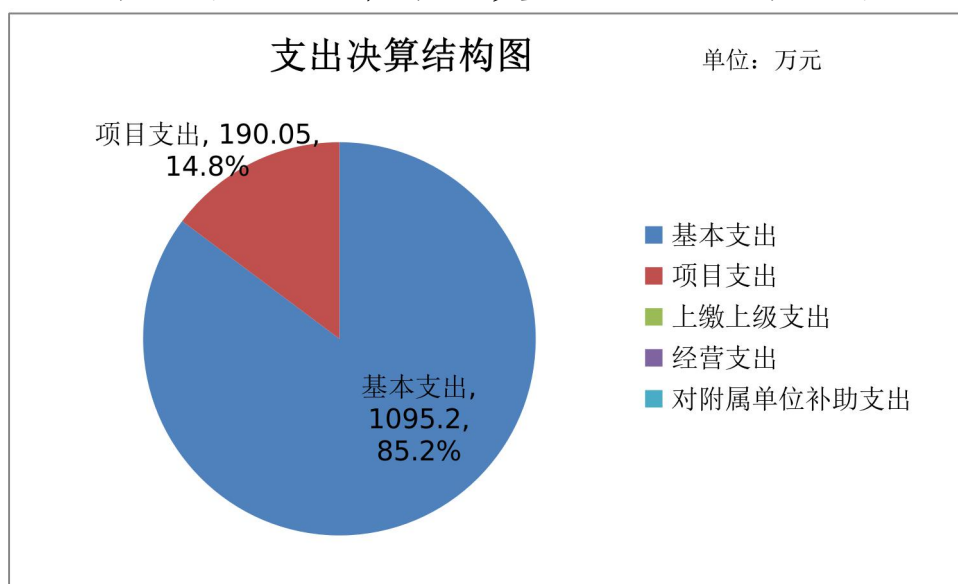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8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4.9 万元，占 9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35 万元，占 6.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5.2 万元，占 85.2%；项目支出 190.05 万元，占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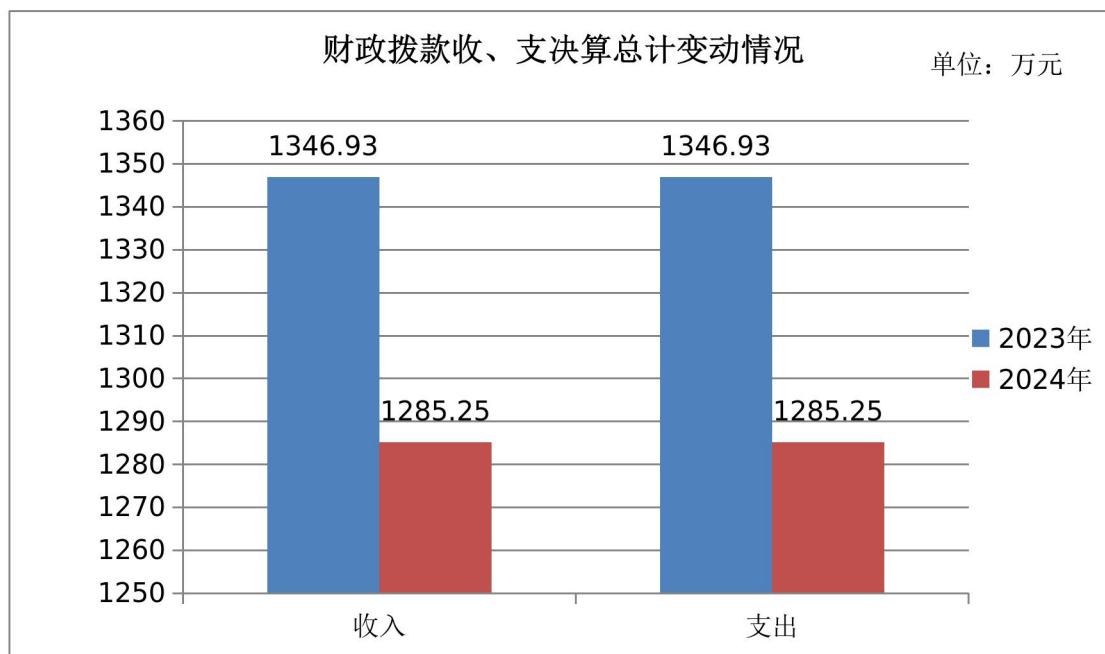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85.25 万元。

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61.68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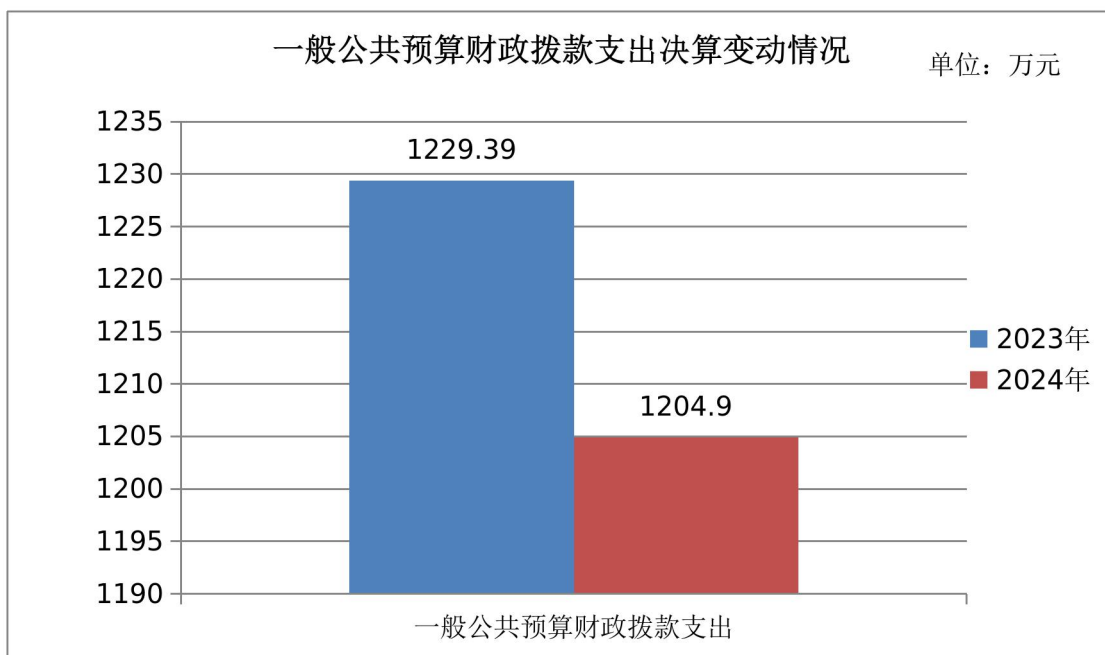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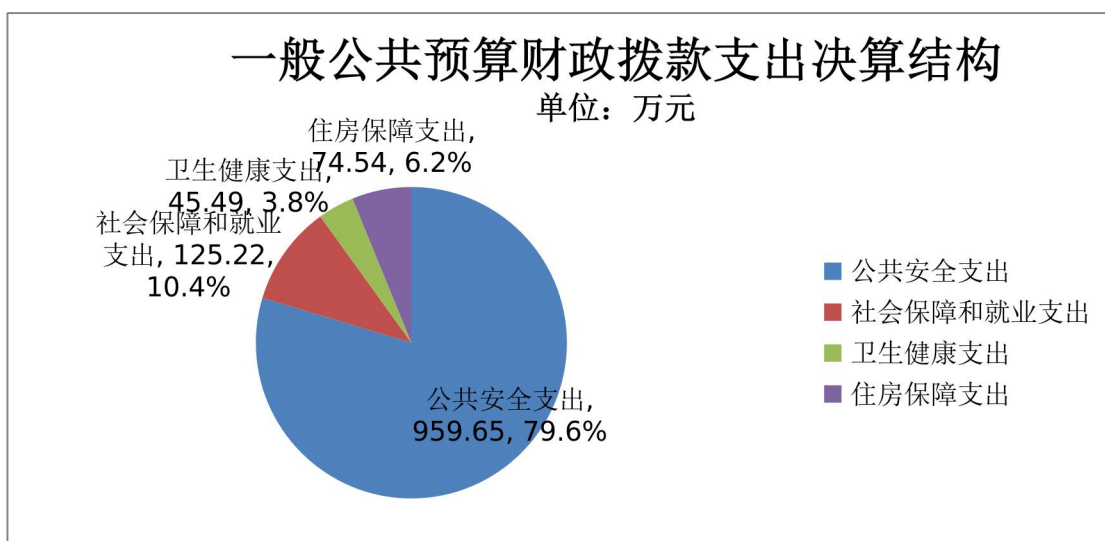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49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59.65 万元，占 7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万元，占 10.4%；**卫生健康支出** 45.49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支出** 74.54 万元，占 6.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04.9 万元，完成预算 93.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4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 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结转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69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6.84 万元，完成预算 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结转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16 万元。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1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33.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1.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74.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5.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04.5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0.6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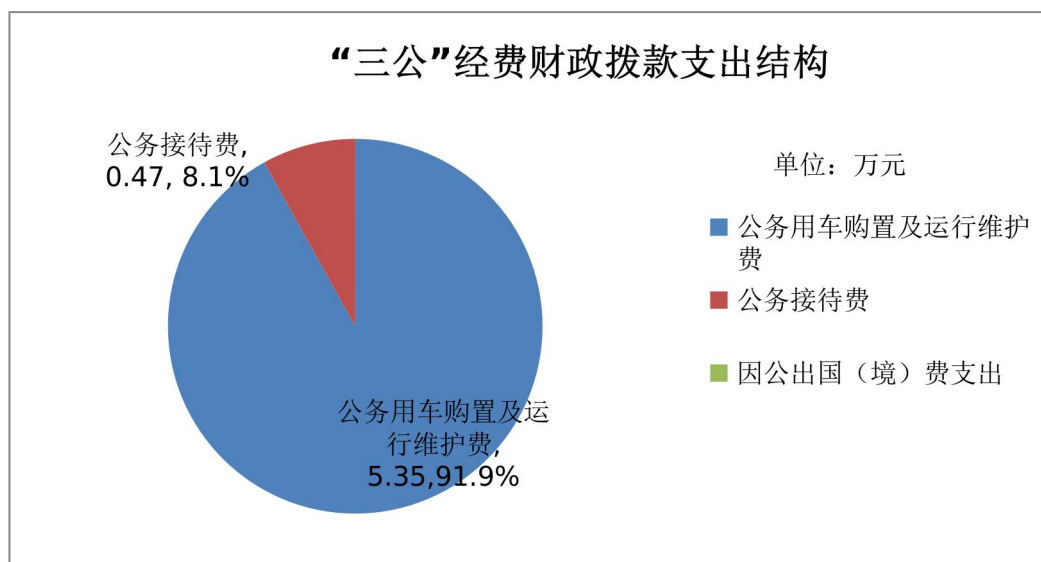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93万元，增长1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5万元，占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7万元，占8.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无增减。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95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1. 由于公车使用老化，2024 年维修保养支出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2. 2024 年支付 2023-2024 年洗车费 0.71 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及诉讼、行政执行协调监督、依法治市、普法宣传、法律援助、驻村帮扶、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等工作所需的出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洗车费、年审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3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和陪餐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检查、学习交流等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

公务接待 7 批次，5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19 万元，下降 31.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春节前工程款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61.94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计入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峨眉山市智慧矫正项目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6.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峨眉山市司法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依法治市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医疗纠纷调解、普法宣传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峨眉山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35 分，绩效自评综述：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违纪的问题。但仍存在一定不足，部分业务工作不可预见性较强，项目绩效数量指标

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大，绩效指标设置和资金执行进度不能精确预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

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眉山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司法局为政府行政部门，共有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峨眉山市法律援助中心）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峨眉山市公证处）1 个。

(二) 机构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2. 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

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7. 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9. 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峨眉山市司法局及下属单位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47 名，参公编制 4 名，劳务派遣控制数 20 名。年末实有公务员 47 人，参公人员 3 人，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反映，峨眉山市司法局 2024 年预算收入合计 1076.16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本年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报表反映，峨眉山市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收入合计 1285.25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本年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反映，峨眉山市司法局 2024 年预算支出合计 1076.1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89.16 万元，项目支出 87 万元。

决算报表反映，峨眉山市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支出合计 1285.2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095.2 万元，项目支出 190.0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峨眉山市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扬长补短”年度主题，立足“一个统筹、五大职能”，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44 件，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222 人，完成司法业务用房竣工验收 1 座（处），运营“法行峨眉”微信公众号 1 个，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项业务工作按年度完成，持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优化司法行政业务办理环境。

2.预算管理。我局预算管理工作围绕“精准编制、高效执行、严控成本”目标，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科学细化项目预算，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应统尽统。严格按序时进度把控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 93.8%，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约束刚性显著增强。上级资金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达本级，我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报送分配方案，市政府 8

月 29 日批复方案，完成分配下达，自评得分 1.2 分。上级资金执行率为 22.32%，自评得分 0.45 分。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87%。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 58.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5.78%，自评得分 0 分。

3.财务管理。严格落实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原则设置财务岗位，实行定期轮岗机制。落实“三重一大”审批制度，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资金使用透明度及安全性持续增强。

4.资产管理。聚焦资产精细化管理，围绕“配置优化、使用高效、盘活增效”目标提升管理效能。建立资产动态台账，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不断提升资产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2024 年我单位资产利用率为 16.9%，账账相符率为 100%。

5.采购管理。我局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要求，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24 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6.29 万元。强化预算与采购计划衔接，无超预算采购情况。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05.4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8.63%，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9.6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2024年司法局无符合预算编制事前评估条件的新增项目。

目标设置。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我局严格按照要求编制2024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6个常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并对6个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剂。2024年司法局12个项目中，除“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和“医疗纠纷调解”项目2个数量指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不匹配，其余项目均满足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匹配预算等要求。

项目入库。我局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入库工作。

2.项目执行。

执行同向。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列支内容严格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保持一致。

项目调整。2024年司法局在事中监控过程中对监控过程中发现无绩效目标的1个结转项目、2个追加项目，完成绩效目标调剂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已发现问题的项目

均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

执行结果。2024年司法局预算项目12个，其中常年项目10个，涉及资金205.4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120.44万元，结转资金85万元。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和一次性项目2个，涉及资金69.61万元，预算执行金额69.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1%。

3.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2024年司法局共有12个预算项目，涉及数量指标23条，仅“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项目“会见服刑人员及家属人次”和“医疗纠纷调解”项目“调解医疗纠纷案件数”2个数量指标未完成。

目标偏离。2024年司法局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21个，偏离度在30%以内的数量指标12个，偏离度超过30%的数量指标9个。

实现效果。2024年度司法局预算项目12个，涉及效益指标21条，全部完成。

司法局2024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我单位定期开展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做好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深入

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单位已按要求将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报财政部门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89.35分。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违纪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

部分业务工作不可预见性较强，项目绩效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大，绩效指标设置和资金执行进度不能精确预计。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科学编制并严格审核预算方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年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沟通，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1T000000059426-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83	13.83		100.00%	10	10	年中进行支出项目调剂，用于采购智慧矫正项目进度款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83	13.8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	150	名	240	20	20		
		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社区矫正业务培训	≥	4	场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受其他部门委托完成社会调查评估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特殊人群管理, 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定性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彭文波					财务负责人: 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89725-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 保障基层				

	标完成情况	工作开展。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12.67	12.6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12.67	12.6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见服刑人员及家属	≥	200	人次	178	10	8.9	会见服刑人员及家属人数具有较强不可预见性
			指导和参与乡镇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次数	≥	200	件	7692	20	20	
		质量指标	乡镇矛盾纠纷调解率	≥	98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成效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9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8.9 分，完成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开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欣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0187-依法治市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以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着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以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着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15.44	15.44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15.44	15.44	10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护“法 行峨眉” 法治平台 运行	=	1	个	1	20	20		
			顺利组织 宣传活动	≥	8	场	14	10	10		
		质量指 标	国家学法 用法考试 参考率	≥	90	%	98.8	10	10		
		时效指 标	按年度完 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依法治市 工作成效	定 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深入 推进依法 治市成效	定 性	优		优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满意 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嫻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0390324-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任务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任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任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法律咨询，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11.57	11.57		100.00%	10	10	追加万年华地财富广场商铺业主 2022 年信访维稳法律工作经费	
	其中：财政资金	8.00	11.57	11.5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180	件	244	20	20	
			接受咨询数	≥	1680	人次	198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录入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法律援助成效,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任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提供法律咨询,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夏艳美				财务负责人: 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4724326-医疗纠纷调解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数 (万元)										
	总额	6.00	0.81	0.81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0.81	0.81	10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调解医疗 纠纷案件 数	≥	3	件	2	20	6.7	医疗纠纷案 件数量具有 较强不可预 见性	
		质量指 标	医疗纠纷 调解成功 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 标	按年度完 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化解医疗 纠纷，维 护社会稳 定	定 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优化 诊疗环境	定 性	优			优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满意 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6.7	
	评价 结论	自评得分 96.7 分，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欣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2T000005743145-雷马屏监狱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慰问雷马屏监狱全体干警，营造祥和的节前气氛。				慰问雷马屏监狱全体干警，营造祥和的节前气氛，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10	10	市政府统一安排雷马屏监狱春节慰问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干警数量	>	700	人	750	20	20	
		时效指标	春节前完成	<	20	天	17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祥和的节前氛围	定性	优		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化良好的狱地关系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慰问雷马屏监狱全体干警，营造祥和的节前气氛，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燕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3T000009246326-矛盾纠纷调解包案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补贴			按时足额发放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补贴，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时足额发放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补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年度预算数 (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元)									
	总额	0.00	2.06	2.06		100.00%	10	10	追加矛盾纠纷调解包案经费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6	2.0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	115	案件数	118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发放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按时足额发放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补贴，预算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欣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4T000011431648-普法宣传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掀起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新高潮，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				掀起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新高潮，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0.85	0.8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0.85	0.8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顺利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	8	场次	14	10	10	
			运营“法行峨眉”微信公众号	=	1	个	1	10	10	

		印制主题宣传资料	≥	8000	份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	90	%	98.8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掀起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新高潮，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嫻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4T000011431690-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数 (万元)										
	总额	20.00	9.10	9.1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	9.10	9.10	10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对司法所 工作人员 进行社区 矫正业务 培训	≥	4	场 次	4	10	10		
			接收社区 矫正对象	≥	150	人	240	20	20		
		质 量 指 标	受其他部 门委托完 成社会调 查评估率	=	100	%	100	10	10		
		时 效 指 标	按年度完 成	≤	1	年	1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做好特殊 人群管 理，维护 我市社会 稳定	定 性	优			优	15	15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营造良好 的司法环 境	定 性	优			优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满意 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年度社区矫正业务工作，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文波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4T000011609994-春节前工程款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拨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电梯款及玻璃幕墙设计费；2. 完成峨眉山市“智慧矫正”项目建设。			拨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电梯款及玻璃幕墙设计费、智慧矫正项目进度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9.16	69.16	100.00%	10	10	追加司法业务用房、智慧矫正建设项目春节前工程款指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9.16	69.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	/		

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数量指标	司法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	1850.2	平方米	1850.2	10	10			
		完成智慧矫正项目建设	=	1	座(处)	1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执行、推动全省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	定性	优			优	10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优化司法行政办公环境,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72	万元	69.1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拨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电梯款及玻璃幕墙设计费、智慧矫正项目进度款,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燕				财务负责人:唐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8124T000011787511-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盖章)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征订理论学习中心组用书			征订理论学习中心组用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征订理论学习中心组用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5	0.45		100.00%	10	10	追加上年未支付理论学习中心组购书款指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45	0.4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	66	册	66	20	20	

	质量指标	征订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中心组理论学习质效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征订理论学习中心组用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唐燕				财务负责人：唐燕					

春节前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峨眉山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司法部创建规范化司法机关的指示精神，提高司法机关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开展司法业务用房和峨眉山市“智慧矫正”项目建设。

峨眉山市司法局业务用房项目位于峨眉山市绥山镇符汶村 7 组，项目业主为峨眉山市司法局，项目总投资 537.9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 亩，总建筑面积 1855 平方米，其中：法律援助业务用房 510 平方米、社区矫正业务用房 345 平方米、网络信息中心 400 平方米、法治宣传业务用房 300 平方米、人民调解业务用房 3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我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切实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司法业务用房项目经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峨眉山市司法局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峨发改投资〔2018〕57 号）批准立项，项目总投资 537.95 万元。2024 年项目申报预算内资金 69.16 万元，下达省预算内资金 69.16 万元，程序符合资金管理办方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拨付司法业务用房工程款、电梯款及玻璃幕墙设计费；完成峨眉山市“智慧矫正”项目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司法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850.2 平方米，完成智慧矫正项目建设 1 座(处)；质量指标：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执行、推动全省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时效指标：按年度完成《1 年；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司法行政办公环境，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95%；成本指标：控制成本 ≤ 72 万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春节前工程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评审定金额和住建部门核定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申报和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69.16 万元，均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到位 69.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情况。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69.16 万元，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评审定金额和住建部门核定司法业务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支付，资金支付范围、

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开支范围与预算相符，年末无结转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春节前工程款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符合规定，机构设置合规、监管措施得力、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到位，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公示、程序合法。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司法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850.2 平方米，完成智慧矫正项目建设 1 座（处）；质量指标：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执行、推动全省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时效指标：按年度完成《1 年。年末无资金结余，不存在违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优化司法行政办公环境，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95%；成本指标：控制成本 = 69.16 万元。

四、评价结论

春节前工程款项目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着力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着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以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着力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着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推动峨眉山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维护“法行峨眉”法治平台运行1个，顺利组织宣传活动≥8场；质量指标：国家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90%；时效指标：按年度完成《1年；社会效益指标：优化依法治市工作成效；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95%。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财政拨款2023年预算3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0 万元，均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到位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情况。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15.44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开支范围与预算相符，年末无结转资金。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五)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符合规定，机构设置合规、监管措施得力、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到位。

三、绩效分析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维护“法行峨眉”法治平台运行 1 个，顺利组织宣传活动 14 场；质量指标：国家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 98.8%；时效指标：按年度完成《1 年。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依法治市工作成效优；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成效优；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95%。

四、评价结论

依法治市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